

#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中省及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85 条，维护专栏专题 3 个，发布解读信息 37 条。在“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8 条，微博发布信息 52 条。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信息 2 件，全部及时予以处理，答复处理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处理完成 1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 安排专人负责部门网站和“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微博、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政务公开高效推进，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不断优化互动界面，增强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宣讲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当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

**二是加强督查指导。**不定期地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较好部门的沟通交流，学习他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无其他报告事项。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传真）：029-87035609；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327 室。